

# 抚顺新抚区举办社区工作者能力比武

## 聚焦社会工作

**本报讯** 近日,抚顺市新抚区委社会工作部与区委组织部联合主办首届“强基提能·砺兵储才”社区工作者能力比武活动。此次活动为社区工作者搭建了展示才华、交流互鉴的平台,通过“以赛促学、以赛代练”的方式,检验提升队伍的专业素养与实战能力。

在主题演讲环节,参赛选手们围绕社区服务与治理创新,深情讲述了服务

居民的暖心故事,生动阐释了对基层工作的独到见解,充分展现出新时代社区工作者扎根基层、服务群众的初心与担当。随后的治理能力测试环节,则重点考察选手对政策法规、矛盾调解、应急处理等实务知识的掌握程度,展现了社区工作者扎实的理论功底和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能力。

由新抚区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社会工作部等多部门领导组成的观察团进行了现场评审。经过激烈角逐,主题演讲前5名及12名“基层治理能

手”脱颖而出。新抚区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郭鹏、区委社会工作部部长马新奔等为获奖选手颁发了荣誉证书。

此次能力比武有效激发了全区社区工作者钻研业务、提升本领的热情,营造了“比、学、赶、帮、超”的浓厚氛围。参赛选手们纷纷表示,将以此次活动为新起点,把比赛中学到的经验和发出的干劲融入日常工作,为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

王欧 本报抚顺记者 江海峰



## 法治宣传赶大集

**本报讯** 驻葫芦岛记者郑子超报道 11月14日,兴城市委政法委联合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信访局、红崖子镇等,走进红崖子镇农村大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升农村群众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紧扣农村生产生活实际,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手册、现场咨询、案例讲解等多种形式,向过往群众普及法律知识。宣传涵盖12340社情民意调查热线、谨防电信网络诈骗、见义勇为、命案防范、信访法治化、综治中心一站式服务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内容,工作人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真正把法律知识送到了群众家门口,解决了大家在生活中遇到的法律困惑。

下一步,兴城市委政法委将持续聚焦农村群众法治需求,常态化开展接地气的法治宣传活动,让法治宣传融入日常、走进生活。

## 巧解“乌龙”盗号疑云

**本报讯** 日前,丹东边境管理支队黄土坎边境派出所成功处置一起因手机号变更未及时解绑引发的“账号盗用”乌龙事件,高效挽回群众财产损失。

前不久,居民王某向派出所求助,称其某网购平台账号疑似被盗,出现多条不明消费记录,并已向部分消费记录支付了钱款。民警立即展开调查核实。经详细询问得知,王某于2020年注销过一个手机号,但未及时解除该手机号与该账号的绑定关系,民警联系该注销手机号的现任使用者。通过耐心沟通,现任使用者坦言,其使用该手机号登录网购平台时,系统自动关联了原绑定的账号,此后一直通过微信进行消费还款,并未察觉该手机号曾绑定他人账户。现任使用者意识到引发了误会,主动添加王某微信,第一时间将相关消费款项全额返还。在民警的现场协调下,双方就此事达成谅解,误会圆满化解。

于冬 本报驻丹东记者 王大海

## 3小时后“儿子”落网

**本报讯** 一通逼真的“儿子”求救电话,让爱子心切的张女士险些损失数万元。丹东市公安局振兴分局永昌派出所民警仅用3小时就在交接现金的现场将犯罪嫌疑人抓获。

“妈,我撞人了,救救我!”电话里传来“儿子”带着哭腔的声音,张女士瞬间慌了神,救子心切的张女士未及细想,便将一笔现金交给了上门的陌生人。当晚,“儿子”再次来电,声称“钱不够”,要求张女士再准备5万元。张女士怀疑自己被骗,向派出所求助,“儿子”很快再次来电确认交易细节。当取钱的“朋友”大摇大摆现身时,被守候多时的民警当场抓获。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胡利宁 本报驻丹东记者 王大海

## 种下一颗法治种子

一直以来,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检察院坚持“因材施教、精准滴灌”,针对中小学、幼儿园不同阶段教育重点与风险点量身定制课程,实现法治教育全覆盖、无死角。图为该院“家宁办案组”检察官张佳宁手持可爱玩偶,以情景模拟、趣味讲故事的方式,将反欺凌理念转化为孩童易懂的语言,让法治种子在孩子们心中悄然萌芽。

本报记者 邵小桐 摄



## 辽宁法治报

## 公告、广告权威发布媒体

广告部电话:024-22896693/13840263599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38号

### 遗失声明

沈阳金诚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公章、财务章、郭伟法定代表人印章、发票章、合同章丢失,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王振汀,律师执业证(号码为:2101201410348545、流水号:NO.11188589)丢失,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沈阳麒麟利门窗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财务章编号为:210114000056997)特此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信农源国际贸易(沈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3MA0YAEJW35,遗失单位专用章即公章印章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沈阳市沈河区鼎盛装饰材料经销处,遗失单位专用章即公章印章一枚(公章编号为:210103000076735)特此声明作废。

### 声明

本人孙立平、王淑华是沈阳市于洪区千山西路3号(1-5-5)现任产权房主。经查询,此房源有原户口人刘玉和刘屹波的户口尚未迁出,请于十日内迁出,逾期不迁出将按沈阳户籍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特此声明。

声明人:孙立平、王淑华 联系电话:18002450263

### 声明

本人徐颖为沈阳市沈河区小南街260-10号252的产权房房主。经查询该房屋户口人吕庆伟、孙宝兰、吕东航、崔俊赫户口尚未迁出,请于十日内将户口迁走,逾期不迁将按沈阳户籍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特此声明。

声明人:徐颖 联系电话:13940444636

### 声明

本人黄麟贺、赵琳现为沈阳市于洪区赤山路53-10号(1-25-3)房主。经查此房原户主本人户口尚未迁出,见到公告后请你10日内将户口迁走,逾期不迁走,将按户籍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特此声明。

声明人:黄麟贺 赵琳 电话:15941521062

## 债权催收公告

下列借款人及保证人(名单附后),请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三十日内,立即向我公司清偿所欠全部借款。逾期,我公司将依法通过诉讼等法律途径追究借款人及保证人的连带清偿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将由你们自行承担。特此通知!

联系方式:024-5255000

序号	借款人	身份证号	欠款本金金额	保证人	身份证号
1	廉纪凤	211382*****1823	34000	廉波	211382*****1810
2	廉波	211382*****1810	34000	廉纪凤	211382*****1823
3	刘静	211322*****0340	35000	李响	210102*****0312
4	管清艳	220602*****292X	80000	李柯	210106*****4962
5	刘蕴宽	210102*****2510	145000	刘林奇	210102*****4111
6	原鹏	222424*****3516	115000	汪皓	220104*****1818
7	程目华	220582*****232X	120000	程目英	220522*****2324
8	丁勇	211422*****4438	262500	丁维忠	211422*****4416
9	张桂霞	220112*****0443	125000	王振洲	152201*****2027
10	胡广	210114*****421X	125000	宋丽梅	211221*****4222
11	张移	210103*****4820	437664	张娇	210103*****4829
12	张雪峰	210106*****0343	437664	张娇	210103*****4829
13	张晓爽	220182*****1325	195000	杜丽丽	231022*****1446
14	杜丽丽	231022*****1446	195000	张晓爽	220182*****1325
15	闫俊茹	220422*****0042	115000	原鹏	222424*****3516
16	赵玥	210104*****3136	34000	郭芊芊	152201*****2027
17	王鑫	211282*****3826	22500	李冠霖	210403*****5532
18	张书豪	210104*****1417	75062	邹秋萍	220422*****4126
19	王钰	220422*****161X	36718	陶艳杰	220422*****2529
20	纪新雨	130826*****6044	21744	纪丹杰	132627*****6034
21	蒋旭	210402*****1726	45000	陈丹宇	210404*****1212
22	衣丽	210882*****3923	34101	王仁龙	230811*****2139
23	梁佳鑫	210282*****2160	79000	梁黎黎	210222*****1747
24	张家辉	130105*****1234	150000	张伟	130105*****125X

通知人:抚顺矿业集团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 拍卖公告

盘锦翔翔拍卖有限公司受委托,于2025年11月26日10时在公拍网(www.gpai.net)举行网络在线拍卖会。

标的名称:盘锦恒大华府影城院线和影城商业及地下车库租赁权。

拍卖时间:2025年11月26日10时至11时(竞价延时除外)。

请竞买人竞拍前务必咨询拍卖公司!

咨询电话:15241721335

盘锦翔翔拍卖有限公司

## 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沈北人社监催字[2025]第010号

沈阳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本局关于2025年4月15日向你单位送达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沈北人社监理字[2023]第010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局作出的行政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向杨洪发、赵金华等473名农民工支付所拖欠工资1499.84万元。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在收到催告书后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监察员:孙英海、董明 联系电话:62835211

联系地址:沈北新区蒲杨路55-27号

行政执法证号:06010813024、06010813007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1月19日

## 本报法律顾问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郭挺睿律师 张砚律师

辽宁一雷律师事务所

王蕾律师团队